

嵩明县公安局文件

嵩公发〔2022〕34号

关于对县政协十届第一次会议 第49号提案的答复

邵晓松政协委员：

您在嵩明县政协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流浪犬整治的建议”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在我县城市和乡村广大区域，均存在不少流浪犬，尤其在县城内一些公园和道路上，常见有无主犬只相互追逐撕咬，对广大居民的生活带来干扰，出行安全带来隐患，加之流浪狗身上可能携带狂犬病和其他疾病，给人们的健康造成威胁。流浪狗到处乱跑、随处排泄粪便，也给城市环境卫生带来不利影响。针对部分居民不文明养犬行为，我局认真按照《昆明市不文明养

犬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》扎实做好养犬管理工作，全面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，及时查处各类涉犬违法行为，积极引导居民依法、规范、文明养犬，维护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加大街面巡查力度。依托“昆明市养犬服务”微信公众号信息平台民警巡查功能，组织执法力量对县城犬患突出的重点区域加强巡查，对流浪犬进行集中收缴留检，今年以来，共收缴流浪犬 24 只。

（二）加大执法查处力度。对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，今年以来共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 6 起，治安处罚 6 人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普及力度。以“依法文明养犬，共建文明城市”为主题，积极协调农业农村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卫健、住建等职能部门群策群力，紧紧围绕加强文明养犬管理和整治工作开展宣传，共开展集中宣传 3 次，放置展板 18 块，发放宣传材料 2500 余份。

（四）加大监督管理力度。督促指导办证点动物医院（诊所）加大文明养犬宣传和办证力度，嵩明县萌乐宠物医院和旺康动物诊所共办理电子犬证 116 个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在下步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开展文明养犬整治行动，以管控有序、常态长效的工作质态，使规范化养犬成为居民的自觉行为，不文明养犬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一是继续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发动

工作，增强文明养犬意识，督促饲犬群众到办证点办理犬证；二是加大文明养犬巡查力度，特别是县城区农贸市场、公园、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发现流浪犬只及时收缴送留检所统一饲养管理；发现不文明养犬行为，及时制止依法予以处罚。

最后，我局殷切期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安工作，并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

2022年7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学 67913273。）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嵩明县公安局

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
